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心瑜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3)  
電子信箱：top116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15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D077893\_111D2035869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關於執行COVID-19確診亡者遺體火化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26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商內政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：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
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：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